

深圳市法院检察院09公招资格初审和面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6\\_c26\\_6453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6_c26_645376.htm) 根据广东省2009年公务员招考工作的要求，现就深圳市法院、检察院2009年招考公务员资格初审和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资格初审（一）资格初审时间 1、检察院职位A类、B类考生资格初审时间：5月31日；2、法院职位A类、B类考生资格初审时间：6月1日；3、检察院、法院职位C类递补考生资格初审时间：6月3日上午。符合条件参加资格初审的考生须于当天9:00前到达资格初审现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二）资格初审地点 深圳市委党校（福田区香蜜湖北路3008号，可乘坐K318、K384路公共汽车，建议搭乘出租车前往）大礼堂。详见现场示意图。（三）资格初审对象考生分批分类接受资格初审。此次招考笔试最低入围分数线为95分，法律基础知识合格分数线为50分。根据成绩和职位拟录用名额，将考生分为A、B、C、D四类：A类：成绩达到分数线且名次在职位拟录名额3倍范围内的考生。此类考生必须本人携带有关材料于资格初审当天9:00前到达资格初审现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B类：成绩达到分数线且名次在职位拟录名额3倍范围以外、5倍范围内的考生。此类考生也必须本人携带有关材料于资格初审当天9:00前到达资格初审现场等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C类：成绩达到分数线且名次在职位拟录名额5倍范围以外的考生。此类考生应在6月2日10:00后及时到深圳组工在线网站（<http://www.zzb.sz.gov.cn>

) 查询<http://www.zzb.sz.gov.cn>，了解本人报考职位是否需递补。需参加递补的C类考生必须本人携带有关材料于6月3日9:00前到达资格初审现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其他C类考生建议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需要递补时能够及时得到通知，并迅速赶到资格初审现场。无法通知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D类：成绩没有达到分数线的考生。此类考生不具备资格初审资格。参加资格初审的考生须准时到指定候审区域就座，自觉遵守现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对资格初审合格者，将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对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并按同一职位笔试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从递补人选中依次递补进行审查。

(四) 资格初审须提供的材料 考生接受资格初审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如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取消面试资格。所有材料需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在资格初审前自行准备。

1、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材料 (1) 笔试准考证；(2) 笔试报名表；(3) 内地居民身份证；(4) 学生证；(5) 学历及学位证书（已毕业考生需提供；对下级学历、学位有专业要求的，需提供下级学历、学位证书）；(6)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暂缓就业协议书；(7) 职位要求通过司法考试的或者职位不需要通过司法考试但考生未参加《法律基础知识》测试的需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8) 职位所要求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2、社会人员须提供材料 (1) 笔试准考证；(2) 笔试报名表；(3) 内地居民身份证；(4) 户口本；(5) 学历及学位证书（对下级学历、学位有专业要求的，需提供下级学历、学位证书）；(6) 职位要求

通过司法考试的或者职位不需要通过司法考试但考生本人未参加《法律基础知识》测试的需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7）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或其它工作经历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工作证明；（8）在国有单位就业的在职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9）职位所要求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此外，报考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外语、计算机水平等职位的考生，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有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凭深圳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参加资格初审；未毕业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书。（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资格初审是对考生资格条件的初步确认，最终须以资格复审、考察结果为准。
- 2、资格初审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审区域。部分考生可能需候审至下午，请自带足够的水和干粮备用。因擅自离开候审区域失去资格初审资格的，后果自负。

二、面试（一）面试时间

- 1、检察院职位考生面试时间：6月4日；
- 2、法院职位考生面试时间：6月5日；

（二）面试地点 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学校（福田区侨城东路锦绣街2号，可乘坐45、46、48、49、107、108、323、328、390路公共汽车，建议搭乘出租车前往）。考室安排详见现场示意图。（三）面试要求

- 1、面试开考时间8:30。考生报到工作从7:00开始，考生必须在面试当天7:30之前到考场报到，办理通讯工具托管、签到和身份验证等手续，7:45前进入候考室，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 2、考生凭笔

试准考证、面试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三证缺一不可）参加面试。3、严禁考生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已携带的须交考场工作人员统一保管。4、考生在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场。需上洗手间或其他特殊情况要离开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5、考生在面试时，不得自我介绍，透露个人信息。要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问题。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或无理取闹。6、离开侯考室、进入考场面试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交考场工作人员保管。面试完毕，领取成绩回执和随身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7、考生应遵守面试考场规则，若有作弊行为，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作废。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2009年5月25日 更多信息请访问：考试大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 相关链接：考试大公务员加入收藏转贴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